

临河区先锋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及新明社区养老服务站公建民营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Z2025-02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彥淖尔市,临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临河区先锋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及新明社区养老服务站公建民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巴彥淖尔市临河区先锋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公建民营的管理办法进行实施,为临河区先锋街道社区内自理老年人、半自理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文化、休闲娱乐、教育咨询等日间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临河区先锋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及新明社区养老服务站公建民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临河区先锋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及新明社区养老服务站公建民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2.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2.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活动。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25 08:00:00到2025-12-01 18: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6 15: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16 15: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先锋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先锋街道办事处**

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 **薛先生**

电话: **18647827668**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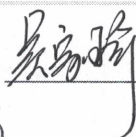
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北路紫腾花园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 **龚先生**

电话: **15147849771**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附件：

临河区先锋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及新明社区养老服务站公建民营项目招标公告

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先锋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临河区先锋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及新明社区养老服务站公建民营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临河区先锋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及新明社区养老服务站公建民营项目

1.2 招标编号：BZ2025-028

1.3 招标内容：本项目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公建民营的管理办法进行实施，为临河区先锋街道社区内自理老年人、半自理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文化、休闲娱乐、教育咨询等日间服务。

1.4 收费标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27号）的规定，按照分类收费原则，接收特困供养对象，按照政府基本供养标准收费；接收经济困难的孤寡、失独、高龄及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其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伙食费等收费服务项目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其他社会老人均实行市场定价，具体价格由运营方依据合同合理确定，但不得明显低于民建民营的同等级养老机构市场价格，避免出现恶性竞争、扰乱市场行为。

1.5 项目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先锋街道。

1.6 服务标准：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33168-2016 标准。

1.7 运营期限：运营期限为5年（注：运营合同一年一签，如果在本服务期内，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运营期间综合评价不满意，随时可终止合同。）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2.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活动。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3.1.1 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来办理相关事宜，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1.3 投标人提供采用 A4 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两套。（复印件字迹、公章印鉴清晰）（A4 纸）

3.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每工作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本项目不接受网上购买招标文件。

3.3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北路紫藤花园综合楼三楼）。

3.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30 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北路紫藤花园综合楼三楼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先锋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18647827668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15147849771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北路紫腾花园综合楼三楼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网”（<http://www.nmgztb.com.cn/>）网上发布。

